

青浦区专利资助、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专利保险申请操作指南

一、专利资助

(一) 资助申请人条件

资助申请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注册落户并纳税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
- 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 (2) 国内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人；
 - (3) 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专利)专利权人；
 - (4) 依据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国外专利）专利权人。
- 3.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地址应当属于青浦区。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时第一申请人地址属于青浦区。
- 4.资助申请人应当与提交的费用票据上的缴款人一致。

(二) 资助项目和费用

1.国内专利资助

(1) 对 2013 年 10 月 8 日（含 10 月 8 日，下同）后申请并获得授权的每项中国发明专利，区财政给予 1 万元的授权资助；对 2013 年 10 月 7 日前申请并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后获得授权的每项中国发明专利，区财政给予 7000 元的授权资助。

(2) 对获得授权的每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第四年、第五年的年费，区财政每年给予 1500 元的年费资助；

(3) 对获得授权的每项中国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区财政分别给予 2000 元、1000 元的授权资助。

2.港澳台专利资助

(1) 对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获得授权的每项发明专利，区财政给予 1 万元的授权资助。

(2) 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港澳台专利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3.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1) 对每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区财政给予 1 万元的授权资助；

(2) 对每项获得国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区财政给予 2500 元的授权资助；

(3) 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国外专利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三) 申请资助期限

1.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资助申请，3 月办理上一年度授权公告日从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专利申请；9 月办理当年授权公告日从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专利申请。

2.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第四年、第五年的年费资助申请，3 月办理上一年度专利授权后第四年、第五年专利年度起算日（专利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从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专利申请；9 月办理当年专利授权后第四年、第五年专利年度起算日（专利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从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专利申请。

3.港澳台地区专利和国外专利资助申请，3 月办理上一年度专利证书颁发日从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专利申请；9 月办理当年专利证书颁发日从 1 月 1 日至

6月30日的专利申请。

二、青浦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资助

(一) 资助申请人条件

注册落户并纳税在本区, 并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09) 体系认证的企业。

(二) 资助费用

对通过认证的企业, 区财政给予 5 万元的认证资助。

(三) 申请资助期限

3月办理上一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的认证资助; 9月办理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认证资助, 日期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09) 体系认证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为准。

三、专利保险资助

(一) 资助申请人条件

- 1.注册落户并纳税在本区, 并为有效专利投保的企业。
- 2.被保险的专利第一申请人为该企业, 申请地址应当属于青浦区。

(二) 资助费用

付清保费后可申请实际支付保费的 50%资助。

(三) 申请资助期限

3月办理上一年度保险缴费日从7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专利保险; 9月办理当年保险缴费日从1月1日至6月30日的专利保险, 缴费日以专利发票上的时间为准。